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江苏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开芝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

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玲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何勇	2024-4-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西藏监管局	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未合理评价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评估结果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何勇	2026-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事务所基本情况
-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